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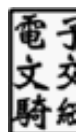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3026324501-1.png）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
上線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）自112年1月1日起試營
運，該日起如有核發紙本權狀者，亦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
證。因試營運狀況良好，上開系統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上
線，便捷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產製及線上查驗機制，輔助確
認不動產產權。
- 二、電子產權憑證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資料，對於原需提出紙
本權狀之場合，得出示該資料替代，降低權狀遭掉包或遺
失風險，並避免遭不肖人士利用。本系統操作方式簡便，
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
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驗證登入，選擇不動產標的即可產



A110100 地籍權文:113/07/03



1130186186

有附件

製、下載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QRcode或至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快速查驗其有效性。

三、本服務宣導海報（如附件）及懶人包，可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視覺化專區下載運用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。

四、另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」政策，近期將於該平台新增「電子產權憑證」（含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）資料集，經本人身分驗證及線上自主同意後，透過MyData平臺下載取得該個人化資料，並可單次將該資料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信賴之人員使用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服務司、地政司(地政資訊小組)(均含附件)

